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了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建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监事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276,10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选举郑建康先生、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1、2、3、4、5、8、9、10、12 项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建康先生，52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潍柴控股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监事。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动能公司工会主席、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动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

郑建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饶进涛先生，41岁，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助理。2002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业务副经理，成本室主任，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饶进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